# 关于《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实用范文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2-24

*我们都知道阅读的重要性，通过读书，我们可以学习到许多知识，与此同时，读写不分家，我们也要重视阅读后读后感的写作。以下是小编和大家分享的关于《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实用范文，以供参考，希望对您有帮助。《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1每个人心中都有一...*

我们都知道阅读的重要性，通过读书，我们可以学习到许多知识，与此同时，读写不分家，我们也要重视阅读后读后感的写作。以下是小编和大家分享的关于《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实用范文，以供参考，希望对您有帮助。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1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像云边镇一样的地方，那里有像王莺莺一样或许爱唠叨或许爱耍小脾气或许有点小气却深深爱着你的外婆。那里有你儿时一起玩闹的伙伴。有熟悉的天空和云朵还有溪流和桥。

这本书最能打动我的一个人就是王莺莺，她是刘十三的外婆。她的女儿在刘十三还年幼时就已经独自离开了云边镇，像一朵云一样飘到外面的天空去了。王莺莺独自抚养刘十三长大，靠着那个小小的却好像什么都有的小卖部。

我也曾经幻想着，在那个我生长的家乡的.巷子里，住在那个童年曾经光着脚丫奔跑的屋子里，进一堆童年曾经视为珍宝的小玩意。

等着枯藤消融白雪长出蝉鸣鸟叫；等村里又响起新生命呱呱落地的声音；等着土胚房变成贴满瓷砖的小楼……然后我守着那方小小的天地，在货架后的竹椅上摇着蒲扇随着岁月一起老去。

王莺莺年轻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是不是像程霜那样有着少女特有的灵动与美丽，是不是也同刘十三一样倔强好强……

我想象着年少的王莺莺，那跳跃的身影却与记忆中的我重叠。然后在脑海里变换变，最后成了外婆的模样。

那个刀子嘴豆腐心的小老太太，跟所有农村的老太太一样会跟村里的人打牌唠嗑，对小辈宠溺，能一个人挑水施肥把一块菜地侍弄得妥妥贴贴。

她生长在这个村子的一户平凡的人家，然后又嫁给这个村子的一户人家。她看过这村子无数个或相似或不同的月升日落，在这片土地上迈出人生的第一步，又把汗水和精力挥洒在这片土地上收获着那点平凡简单又美好的幸福。

她可能一辈子没有去过远方，在她的世界里最远的就是山的边界，在日升时发光在月夜里暗淡与夜色融在一起。

她有一双灵巧的手，拉扯了两代人的成长。她领着她们看这村子的月升日落，嗅这村子的花香果香，听着村子的蝉鸣鸟叫，尝这土地长出的美味……

然后她的孩子们长出了翅膀，飞过了她目光里那襄这金边的高山，飞往云的深处。站在远地的她渐渐被夜色包围吞没，然后等待着那个熟悉的黎明。

王莺莺的孩子，飞走了，义无反顾的。她也许被外面的世界弄伤了羽翼，但是她却同王莺莺一样，倔强，并不后悔。

于是那个老人便守着那一间小小的，不齐全的小卖部，守着她的女儿归来，也守着她的外孙子长大。

她银发被风吹乱在夕阳下颤动，像被渡了一层金，看着像极了那远方的山的边界。

她知道她的外孙子也会飞出这个地方，她有一天也将守着他的归来。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2

我们每个人都有一段回不去的时光，我称那段时光为“云边”。

《云边有个小卖部》是张嘉佳时隔五年为我们带来的又一本触动人心的故事。张嘉佳概括这部小说为，“写给每个人心中的山和海，写给离开我们的人，写给陪伴我们的人，写给在故乡生活的外婆。”故事中的刘十三，那是一个普通而又充满柔情的少年，像我们自己，从小镇走来，怀揣心中的山海，颠沛流离。

我们每个人总能从刘十三身上看到属于自己的影子。虽然普通却又是个独一无二的平凡人。父母离异，母亲出走，年幼的刘十三被外婆王莺莺拉扯长大。王莺莺开了一家破旧的小卖部，有一辆经久不修的拖拉机，没有任何别的收入，就这样将刘十三拉扯长大。他们住在“云边镇”，一座远离城市，风景如画的小镇。但小镇少年并不甘于此，他本子的扉页上一笔一划工整得写着母亲最后一次跟他说的话：“十三，妈妈走了。你要听外婆的话，别贪玩，努力学习，考清华考北大。妈妈希望你啊，去大城市工作，找一个爱你的女孩子结婚，能够幸福的生活下去，越幸福越好。十三，妈妈对不起你。”从此，小小的少年用他那笨拙的努力，做着泡沫似的梦想。然而，我们那些执着的付出未必就会获得同等的回报。最终，刘十三并没有考上清华北大，他去了京口一所三流大学读书。他的人生也没有曾经幻想过的发大财。可以说，他活得并不成功。心爱的姑娘选择了现实，离开了他，而他自己也被公司辞退了。对于刘十三来说，“爱情”“事业”他都没有。

“等待而已，也叫努力？”“在习惯等待 等不来依旧难过。那种难过，书上说叫作失望。直到长大后，他才明白，还有更大的难过，叫作绝望。”他早已习惯等待，却不知道在等什么，最后，他什么也没等到。

但，他却又是幸福的。外婆王莺莺开拖拉机跨越两百多公里，将喝醉的他拖回小镇；他生命中最重要的姑娘程霜在他失意时陪他东山再起。虽然在错的青春遇到对的人，无法相守，可是我羡慕他能有这样的青春。

人生的许多遗憾，我们无可奈何。于告别，王莺莺最终还是倒下了，那份骂骂咧咧的爱，他再也感受不到了。“有朵盛开的云，缓缓滑过山顶，随风飘向天边，我们慢慢明白，有些告别，就是最后一面。”刘十三和程霜第一次见面，作者这样写道：童年就像童话，这是他们在童话里第一次相遇。那么热的夏天，少年的后背被女孩的悲伤烫出一个洞，一直贯穿到心脏。可是最后那个为他生命点光的女孩还是走了。她给他的卡片上面写着“生命是有光的。在我熄灭以前，能够照亮你一点，就是我所能做到的了。我爱你，你要记得我”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3

你叫刘十三，在保险公司试用了三个多月，没有卖出过一份保单。你极具突破性，连续度过各家公司的试用期，没有获得一次转正的机会。你也不是没有努力过，可就如从前一样，你没有得到回报。

你的母亲在你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去了她心目中的远方。你的外婆叫王莺莺，你向来不叫她外婆，只是叫王莺莺。你出生在云边镇，家中有个小卖部，叫做莺莺小卖部。你的母亲希望你去清华北大。你便发了疯一般努力，刻苦奋强，但还是只上了京口科技大学。

大学期间，你有一个好看的女朋友，你为她拼搏，在心中不断描绘着你和她的未来。你就那样痴痴地幻想。刘十三，你看见她戴在手上的戒指了吗？她是你两年的女朋友，却在两年的许多清晨才回到学校，彻夜未归。你却自欺欺人的认为她在勤工俭学。在她生日那天，她对你说，分手吧。她要去南京了，和另一个男孩子。天空中仿佛有一万滴眼泪坠落，说，再见。

从前的从前，也有一个很美好很美好的女孩子，她叫程霜，她也很好看，像个霸王一样，堵在上学途经的桥前，向你要早餐。后来的后来，她走了，你不知道她去了哪里，但你知道，医生说她活不了多久。你看见她给你留的纸条，她说，下一次，如果遇见，她做你女朋友。过了好久的好久，你还是记得那个夏天，那个女孩眸中的闪烁。

你闷头喝酒，喝醉了，像个孩子一样念着王莺莺。她开了好久好久的拖拉机来见你，又开了好久好久的拖拉机把你绑回家。她一边哄着你，一边心酸的落泪。

后来，你再次遇见了程霜，那个你以为去世的女孩，她笑得那样明媚，只是你心中全是你的前女友。你的上司，换成了你前女友的男友。他嘲弄着你，炫耀着他和她的如今。你立下一个梦，要卖出一千零一份保单。那个笑容灿烂的女孩，说，她会陪着你，一起卖保单。就像过去的你，一直陪着她，为她带早餐那样。

再后来，你发现你的昔日玩伴早已混得风生水起。你去见他，却被冷脸相见，你也只是苦笑。你帮他出主意，帮他追到了他的她。望见他们终于排除万难在一起。刘十三，你会不会想起那个她？

半年前的五月份，那个在你眼中会一直陪着你的王莺莺去了一趟第一人民医院。恶性肿瘤，肝癌晚期。老太太只有半年了，她决定谁也不通知。“如果刘十三知道她生病，恐怕要哭昏过去，她这个哭包，做起事绵绵软软，让他做决定，还不如自己来。”70岁的她跌跌撞撞地寻找外孙，那个晚上的拖拉机背后，是她心中对你放不下的眷恋。她的泪水和汗水滑过了皱纹。

你与王莺莺告别了，在腊月二十三。“祖祖辈辈葬在这里，才叫故乡。”你守着她，没有掉下一滴眼泪。程霜就那样陪着你，和你一起见证你的悲伤，然后一起守着老太太的灵堂。

恍惚记得，很久很久以前，你问她“王莺莺，为什么天空那么高？”老太太回答：“你看到云没有？那些都是天空的翅膀啊。”

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很多事情已经很多年。

或许是你的命运注定悲惨吧。那个始终陪着你的女孩子，自小有绝症，撑了二十多年，她要去做手术了。她这一辈子，就出了三次医院，一次四年级，一次二十岁，一次就是现在。“真好啊，每次都可以遇见你。”

她给你留了两句话。“第一句，别来找我，如果我活着，肯定会来找你，不管你在哪里，我都会找到你。第二句，如果下次相见，我们就结婚吧。”

你用力点头，脑海中满是她笑容满面，伸手比画，双臂张开的样子。

但是后来，你没再见过她。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你来到了新加坡。那是程霜父母住的地方。你按下门铃，就像每个男孩子第一次上女朋友家里那样，对开门的中年妇女紧张地说：“阿姨好，我叫刘十三，程霜的朋友，想给她过生日。”

那个中年妇女轻轻柔柔地说：“你就是她生前一直提起的刘十三啊。”她眼中泪光闪烁，“你不听话哦，她不是让你别找她吗？我跟她打赌，你一定会来，看来我赢了。”

你的眼泪一下子就涌了出来，那个温柔了你的岁月，惊艳了你的时光的人，也像老太太那样，离开你了。

她离开你之前，笑着对你说：“因为你呀，是我生命中那么亮，那么亮的一缕光。”

她给你留了一幅画，画名叫《一缕光》。

“生命是有光的。在我熄灭以前，能够照亮你一点，就是我所有能做的了。”

你经历了太多太多的告别，看见过了太多太多的眼泪。刘十三呀，那个女孩曾披着满身灿烂，对你说：“你是我的一缕光。”她又何尝不是你的一缕光。你是否会在一个漆黑的夜晚回想起你的女孩。

你告别了许多人，却仍戒不掉心中的诗和远方。一千零一份保单，不再遥远。可过去那段艰难的时光里，始终陪着你的两个人，却钻进了岁月里，消失了痕迹。

“有些人刻骨铭心，没几年会遗忘。有些人不论生死，都陪在身旁。”

文字的背后是悲伤、希望与告别。总有些人会在你的脑海中留下印记，挥之不去。你可能会绝望，但路上总有一束光，带着你去见你心中的山和海。你总会与它告别，然后去追另一束光，同时回想你的曾经。

人生是一列向前开的火车，到站了，总有人要下车，你无法挽留，只好挥手说再见。或许再见，是再也不见。

“我们慢慢明白，有些告别，就是最后一面。”刘十三告别了过去，他相信总有一天，会重新遇见。他是江南里走来的白衣少年，却敌不过她的告别……

在遥远的远方，有一个小卖部，里面有一个少年，叫刘十三。他告别了许多人，也与好多人告别。他在等，等一个早已与他告别的女孩子与老太太……

向光而行，告别曾经。

他被迫告别，笑得苦涩。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4

最早听闻这本书是从一位大学同学那里得知的，他当时对这本书特别推崇，他当时告诉我的时候是他第三次读这本书了。他当时还介绍了他的另一个同学，对于读这本书，他显得格外热衷，笔记记了一本，还买了一本作为珍藏。

那时我听闻后，便对这本书有了浓厚的兴趣。二话不说，立马就在淘宝上就将其买了下来。当书入手的时候，我便对这个幅面所吸引。随着对内容的深入，我的情感渐渐由最初的好笑转变为一种莫名的失落感，悲伤。因为我遇见了或者说感受到了亲人离我而去的，那种撕肺般的心痛。

1.刘十三

书中的刘十三，是我印象最深刻的人物。由于小的时候妈妈的离去，导致他对母爱特别的痴迷。他的妈妈给他留下了一份留言：别贪玩，努力学习。长大了考清华北大，去大城市工作，找一个爱你的女孩子结婚，幸福生活。刘十三很听妈妈的话，他为自己制定了计划：背所有的课文，背不出来拼命背。学会做应用题，提前阅读初中课本，期末考进前十。但让我很感伤的是，尽管他那样努力了，但仍没有达到。这或许是作者的有意安排，为情节所做的准备。但我从中看出的是努力的迷茫，是永远得不到结果的，永远都失败的。

2.程霜

但刘十三却又是幸运的，他拥有一个始终爱他的程霜。程霜，虽从小得了艾滋病，但她确是特别乐观的。脑海中至今还记得程霜来到乡村学校的那一个下午，她手里拿着一个棍子，边挥舞棍子边大声叫喊：“打劫”。正是这次，建立了刘十三与程霜的深厚友谊，也在这以后，程霜主动去帮助在失意的刘十三，尽管那时他是有女朋友的，亦或是没有喜欢她了。爱一个人的最高境界不正是这样吗？不在乎自己的得失，而去努力关注自己喜欢的那个人的悲欢离合。

当我们学累时，不妨仔细品味一下张嘉佳的《云边有个小卖部》这本书。让我们疲惫的心灵得到慰藉，让我们因学习而躁动的心情从新平复下来，继续踏上学习的旅途。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5

读完了这本书，合上书本，深深地吐出一口气，随手擦掉眼角的泪，原来这就是离别。

曾经我以为，离别是一件悲伤地事情，但是没想到，离别竟比悲伤更难过。我不知道刘十三是谁，是否真的存在，或许并不存在，不管他究竟存不存在，他都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但是，就是这样的一个失败者的故事，竟让我潸然泪下。

不管是外婆王莹莹，还是那个萤火虫一样的女孩程爽，懂事的球球，亦或者是牛大田、毛婷婷、毛志杰、牡丹……一个个活生生的人似乎就在眼前，而故事似乎就在眼前发生的一样，自己像是一个旁观者，静静地看着七十岁的王莹莹一个人开着拖拉机，到一个陌生又熟悉的城市，接自己的外孙回家，看着刘十三在外婆去世的那个雪夜里的撕心裂肺，看着萤火虫般的女孩与刘十三一起，在漫天大雪中相拥而泣，看着外面热闹的新年氛围与小卖部里的冷清形成鲜明的对比。

最后，萤火虫终究不能和月亮一样，只能给刘十三一缕光。而且这缕光还带刘十三拼了命的去背，才能牢牢记住。看吧，一个连单词背完三秒都能忘记的人竟然记牡丹记了那么久都忘不掉，甚至，在程爽在离开的时候给刘十三说不要去找她都忘了。

程爽没有再来找刘十三，但是刘十三觉得自己应该去找她，虽然她之前给自己说过什么，但是刘十三觉得应该忘记，可是，他必须去。

最终，刘十三见到了。虽然只是一张黑白的相框，和王莹莹一样，照片上的人笑的那么美，刘十三伸出手，仿佛触摸到了外婆和程爽的脸，那么温柔，那么温暖。

《云边有个小卖部》读后感6

今天我想把之前没说完的话说完，没写完的字写完，话说到一般终究不会痛快，字写了一半，总归心里痒痒的。主角还是刘十三，我想说说他那哭笑不得的爱情与支离破碎的亲情。

刘十三很不幸，他的不行有普世性，也就是很多人都拥有这样的童年，在一个偏僻的小镇，叫云边镇，和自己的姥姥一起生活，父母不在身边，一个人独自探索这个世界，父母或者是因为忙于工作，或者是忙于其它比陪孩子重要的事请，刘十三可能是最不幸的那位，他的父亲是卷走了家里所有的钱，母亲没有脸继续呆在这里，也只好远走他乡，他还有姥姥，这也算不幸中的万幸吧。姥姥不温柔，在这个温柔的南方小镇中，显得如此突兀，每次刘十三出格的行为都会招来姥姥的棍子。这个坚强的老人，失去了丈夫，失去了女儿，守着外孙在云边镇坚持着，为得就是让孩子能出人头地。老天是有幽默感的，刘十三很努力，但是这样的孩子能如何呢？一直努力，刘十三坚信只要不打开窗帘天就没有亮，他就仍有时间多背些题，不会的题就背下来，那有如何呢？还是没有考上清华或者北大，去了京口的一所专科。写到这里让我想起曾经的一些过客，说出来有些残忍，他们在我的记忆里已经没有什么血肉了，只是一个符号，当我们都熄灯睡觉时，他们在用手电筒在被窝里看着自己的书、借来的笔记，可怜的成绩单无法匹配他的努力，不知道岁月的蹉跎中，他们是否一如既往地与命运抗争。

继续聊咱们的主角刘十三，他的存在也许即使作者为了增加大家幸福感。他真的太不幸了，可是又太幸福了，这很矛盾，说他太幸福因为他有位爱他的姥姥，还有一个不是爱人胜似爱人的女孩儿——程霜；他的不幸是因为他喜欢牡丹、他虽努力却仍一事无成。程霜是来小镇探亲的，来云边镇体验生活的女孩子，她蛮横、暴力，抢劫刘十三，而刘十三却不反抗，被抢劫后还绞尽脑汁地给她弄好吃的。直到刘十三偷了外婆的酒，二人酒醉之后，女孩儿趴在男孩儿的背后，哭诉自己要死了，仅剩两个月的生命，这是他们的初识——仅有两个月的时间，程霜就离开云边镇了，留给刘十三一张纸条：“喂！我开学了。要是我能够活下去，就做你女朋友。够义气吧？”，这也是刘十三的幸运。而牡丹则是刘十三追求的女孩儿，她有自己的情人，但是还是和刘十三交往，笨笨的刘十三竟然没有发现，也就是在全完不知情的情况下当了第三者。留一下一个问题：刘十三算不算受害者呢？没法评说，但是事情总有真相大白的时候，当刘十三万念俱灰的时候，程霜居然出现了，本该只剩两个月生命的女孩子，两个人再一次的相遇也是同样戏剧性，带着刘十三去找牡丹，这事让人哭笑不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当了奸夫，难道要给自己的知情权讨一个说法？每当读到这里我都会笑出声。高潮来得如此突然，刘十三居然和人家的正牌男友打起来了，没用的刘十三，打架都打不赢。当然这次去见牡丹并非没有收获，比如刘十三因此差点错过补考，并且补考失败，在考场放声痛哭，着实让监考老师和一同补考的同学惊慌了一回。不得不承认咱们的主角刘十三同学还真是打不死的小强，排除想要活下去的生物本能，还有就是从未对生活放弃希望。这是我喜欢张嘉佳的原因，不知道各位朋友是否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喜欢读张嘉佳的书呢？

刘十三有个外婆，从小失去父母的刘十三与王婆王莹莹相依为命，王莹莹不止要扮演慈母对刘十三百般呵护，有时候还得扮演慈父教育刘十三当一个有出息的人。大实话中有句话这么唱：“父母亲，说也不算亲，父母不能永生存。”王莹莹七十几岁得了癌症，得知自己只有半年的时间了，独自一人开着拖拉机行驶一夜从市里接回了因感情与事业双重失败而买醉的外孙。王莹莹心疼外孙，听着外孙的哭诉，王莹莹带着外孙回到了家中，诚如古人言：人穷则返本。正如在外漂泊、打拼的人，事业不如意，都会想着给家里打一个电话，家才是情之所系，家是哪怕你再落魄都会无条件让你回来的地方。

又回到云边镇，又是王莹莹的小卖铺，这次刘十三又遇到了程霜，王莹莹很喜欢这个准孙媳妇儿，中秋节，明月挂在天上，桂花飘香，王莹莹含笑看着程霜与刘十三“打情骂俏”，情倒是没有，打倒是真的。

前几天读资料，发现一个统计特别真实，同时也特别幽默，就是人的死亡率是百分之百。我自顾自笑了很久，每个人都可以活到死，人类文明史也已经几千年了，从没有一个人活到今天，活着的终点都是死亡。王莹莹的时间到了，我们小时候应该都有过长命百岁的愿望，希望自己或者自己的亲人永远陪着自己。刘十三小时候也许过类似的愿望，此时伤心到麻木，新年之前，鞭炮声送来了喜气，却吹不散小卖铺里的悲伤。程霜一直陪着刘十三，她知道刘十三很脆弱，担心他想不开。刘十三郑重表示自己会活下去，让程霜回家吃饭，自己在这里等她。

云边镇有挂灯笼的习俗，和东北“烧天梯”有些像，目的是让已故的亲人找到回家的路与升天的路。新年的大雪不曾停下，刘十三顺着山坡爬，不知道摔了多少跟头，半山腰的时候，鞋就丢了一只，挂上了一盏灯笼，我们的主角倒下了，像战士一样。程霜竟然找来，一边哭一边埋怨刘十三：“我知道你会上山来挂灯笼，让外婆找到回家的路。”

程霜陪着刘十三度过了那段最悲痛的时光，程霜还是离开了，并且还是对刘十三说：“前两次不算，这次如果我还活着，我就做你女朋友。”很多人都希望有这样的红颜知己吧，不会对你多好，但是不会让你死得很惨。

几年后，刘十三找到了程霜的家，道明来由，程霜的母亲请刘十三给程霜上香。活人是不会接受上香的，相框中的程霜微笑地看着刘十三，程母给刘十三程霜生前画得一幅画，画下有字：生命是有光的，在我熄灭之前，能够照亮你一点，就是所有我能做的了。我爱你，你要记得我。

悲伤似乎已从纸张中飞出来，刘十三是否泣不成声，我们不得而知，但是王莹莹与程霜都希望这个运命的弄潮儿能活下去，哪怕是为大家多提供一些优越感。《孝经》中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想过好久，最近得出的结论就是人类需要延续，而我们的祖辈是用我们的眼睛看着这个世界，通过我们的双手触碰这个世界。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生活可能会枯燥，也许这也正是生活的魅力，于无声处听惊雷，于无色处见繁花，这才是我们应该做的，也是我们该追求的境界。正如《曾国藩》一书中所言：含雄奇于淡远中。最后借张嘉佳的一句话作为结束语：“写给我们所遇见的希望与悲伤，和路上从未断绝的一缕光。”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